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及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0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已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同时，职工监事作为公司内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对其年度薪酬总额予以核定。鉴于此，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 2015 年度税前薪酬的剩余部分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薪酬 剩余部分
范力	董事长、总裁	110.80

马震亚	职工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47.30
李齐兵	副总裁	140.60
孙中心	副总裁	141.10
魏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6.86
刘辉	副总裁（离任）	145.30
张剑宏	首席风险官	118.56
林峰	监事会主席（离任）	124.60
杭五一	职工监事	18.919
合计		1074.04

备注：

- 1、公司董事长范力先生的薪酬总额尚待国资部门批准，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 2、上述人员为2015年在公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等，不包括在报告期后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人员。
- 3、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40%部分实行延期支付。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